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承辦人：洪伯雄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 01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南投縣集集鎮公所為配合「2017 金雞報喜，鳴鳳朝陽」集集鄉土燈會活動期間，南投縣集集分局旁之大型停車場於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共計 5 日，變更為小型車收費停車場，請轉知所屬駕駛遊覽車於期間內勿駛入停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106 年 1 月 11 日集鎮市場字第 106000045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